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南京聚宝盆餐饮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龙邦明泰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

提交日期: 2006-08-11 14:27:58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苏民三终字第005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聚宝盆餐饮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赵江海,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光华, 江苏南京汇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 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来斌,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员工。
委托代理人梁飞,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员工。
原审被告南京龙邦明泰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水西门大街58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该公司总经理。

南京聚宝盆餐饮连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盆公司)因与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南京龙邦明泰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宁民三初字第225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聚宝盆公司以与嘉华苑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6年4月25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聚宝盆公司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聚宝盆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3510元, 减半收取1755元, 由聚宝盆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成龙
代理审判员 袁 滔
代理审判员 施国伟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孙成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61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